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2007 - 2008年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14764.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2007 - 2008年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粮调〔2006〕20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文件，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按照《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和各地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原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形成了2007～2008年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并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国统制〔2006〕70号），有效期限为2年。现将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7～2008年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本着更加科学、适用、可行的原则作了部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对统计指标体系进行了完善 1.删除了一些已过时的指标。包括：“保护价粮”、“退耕还林用粮”等指标。2.对一些不重要的指标作了适当合并。如将“大豆榨油减量”、“食品、副食及酿造业用粮”等指标并入“工业用粮”，将转化用粮企业发生的粮食“销售”、“出口”等并入“其他支出”。3.根据需要增加了部分指标。如“重度不宜存”、“粮油工业利税总额”、“粮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此外，还对一些统计指标重新作了解释说明。二、调整了部分报表的报送频率 1.将重点粮食批发市场粮食交易报表、粮食库存分年限报表和商品油脂收支平衡报表由月报改为季报。2.取

消连锁超市粮食购进、销售和库存统计报表。3.新增了“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投资情况统计表”（国粮13表）、“粮油加工业主要产品生产量汇总表”（国粮14-3表）。三、地方粮食部门和中储粮系统建立统计报表抄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信息沟通，更好地满足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储粮系统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本制度明确规定，“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要加强粮食收购、销售和库存等信息沟通，建立粮食统计信息抄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